

#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

## 法律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邮编：510620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g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二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4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双方.....	5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相关合同.....	10
六、本次购买的重大资产的权属情况.....	11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21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21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22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6
十一、结论意见.....	27

##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 释 义

- 星辉车模、资产购买方 指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 韩国 SKN、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 SK Networks Co.,Ltd, 系一家在韩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中文名称为韩国 SK 集团有限公司。
- 汕头 SK 指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韩国 SKN 所持有的汕头 SK 67.375%的股权。
-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星辉车模拟以现金购买韩国 SKN 所持有的汕头 SK 67.375%的股权的行为。
- 基准日 指审计、评估基准日, 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汕头市政府 指汕头市人民政府。
- 汕头市外经贸局 指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汕头市工商局 指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章程》	指《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合同》	指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信评估	指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王志宏。
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
元	指人民币货币单位“元”(本法律意见书未指明货币单位时)。

## (引 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星辉车模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作为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辉车模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星辉车模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申请重大资产购买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获星辉车模的确认:星辉车模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星辉车模、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星辉车模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星辉车模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辉车模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

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转让方为韩国 SKN。

####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汕头 SK 67.375%股权。

#### 3、交易方式

星辉车模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韩国 SKN 购买其所持有的汕头 SK 67.375%的股权。

#### 4、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联信评估对汕头 SK 所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联信评估对汕头 SK 所做的评估,汕头 SK 的评估值为 32,740.0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156 亿元。

在交易双方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星辉车模、韩国 SKN 与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星辉车模将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1.74 亿元作为保证金汇入资金监管账户。

在办理完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星辉车模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4,160 万元汇入资金监管账户。

在办理完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市中心支局核准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星辉车模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韩国 SKN 指定的银行账户。

#### **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期间，汕头 SK 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星辉车模和韩国 SKN 按过户完成日各自对汕头 SK 所持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 **6、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星辉车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方案尚须提请星辉车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的双方为星辉车模和韩国 SKN，本所律师审查了星辉车模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工商登记申请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验资报告、发行上市批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章程、年检文件，并查阅了深交所有关公告文件。对于韩国 SKN 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通过登陆韩国 SKN 的中文网站(韩国 SKN 系一家韩国上市公司)，并根据韩国 SKN 在《股权转让合同》所作声明进行核查，有关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购买方——星辉车模**

#### **1、星辉车模的设立**

星辉车模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澄海市星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2005 年 9 月 2 日先后更名为“汕头市星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星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经星辉车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并变更公司登记，星辉车模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960.00 万元。

## 2、2010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星辉车模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59 号”《关于核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于 2010 年 1 月 7 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1,320 万股股份，其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星辉车模”，证券代码为“30004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星辉车模的股本总额为 5,280.00 万元。

## 3、2010 年 12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3 日，星辉车模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星辉车模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7,92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星辉车模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4、2011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21 日，星辉车模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星辉车模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15,84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8 日，星辉车模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 5、星辉车模现时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 名称：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 (2)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登峰路广峰工业区 14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陈雁升；

(4)注册资本：15,840.00 万元；

(5)实收资本：15,840.00 万元；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模型、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玩具；销售：塑胶原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文具、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期限：至长期。

6、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星辉车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雁升	6,177.60	39.00
陈冬琼	3,651.91	23.06
交通银行—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40.26	3.41
杨仕宇	475.20	3.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09	2.92
陈墩明	324.89	2.0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	1.8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78	1.82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55.25	1.61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198.39	1.25

综上所述，星辉车模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0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交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历次变更均已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事项的变更手续。

经核查，星辉车模已接受公司登记机关汕头市工商局 2010 年度检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星辉车模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出售方——韩国SKN**

经登陆韩国 SKN 的网站，并根据韩国 SKN 的书面声明，韩国 SKN 成立于 1956 年 3 月 24 日，于 1977 年 6 月 30 日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下列批准和授权手续：

#### **1、星辉车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SK NETWORKS CO., LTD所持有的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67.375%股权的议案》、《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SK NETWORKS CO., LTD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SK NETWORKS CO., LTD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陈雁升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重

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同日，星辉车模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有关决议。

经审查星辉车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统计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韩国SKN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1年12月21日，韩国SKN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 3、汕头SK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决议

2011年12月21日，汕头SK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韩国SKN将其持有汕头SK的67.375%的股权转让予星辉车模等有关事项。

#### 4、汕头市外经贸局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2011年12月30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批准韩国SKN将其持有汕头SK的67.375%的股权转让予星辉车模。

### **(二)尚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须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星辉车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取得的必要授权与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取得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的批准和授权手续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韩国 SKN 不是星辉车模的关联方，在制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时，星辉车模与韩国 SKN 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相关合同

2011年12月30日，星辉车模与韩国 SKN 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星辉车模向韩国 SKN 购买其持有汕头 SK 的67.375%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评估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总价款为2.156亿元。

《股权转让合同》还对本次交易的内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购买对价及支付、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税费承担、过渡期的安排、公司治理的安排、增资、人员安排、利润承诺、声明、承诺与保证、合同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双方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进行了约定，并将其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的附件。其次，因汕头SK为外商投资企业，双方还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书》和《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章程》

为切实保障星辉车模的利益，星辉车模还与韩国SKN、控股股东陈雁升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各方就汕头SK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为星辉车模与韩国SKN、控股股东陈雁升在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自愿订立，合同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 六、本次购买的重大资产的权属情况

### (一) 汕头SK的历史沿革概况

#### 1、汕头 SK 的成立(2006 年 6 月)

汕头 SK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

(1)2006 年 5 月 17 日，韩国 SKN 制定了《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章程》。

(2)2006 年 6 月 13 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6]71 号)，批准：①韩国 SKN 在汕头市设立外资企业“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②韩国 SKN 投资总额 3,9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美元。③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筹备，在合法取得公司受让的场所及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之后方准经营)”，经营期限为 50 年。④地址：汕头市珠池黄金围海湾大桥头(筹建)。

(3)2006 年 6 月 19 日，汕头市政府向汕头 SK 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汕外资证字[2006]0009 号)。

(4)2006 年 6 月 27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 SK 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汕总字第 190732 号)，汕头 SK 登记成立，住所在汕头市珠池黄金围海湾大桥头，法定代表人 Lee Chul Hwan，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筹备，在合法取得公司受让的场所及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之后方准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56 年 6 月 22 日。

(5)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①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7-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止，汕头 SK 已收到韩国 SKN 以货币缴纳的第 1 期出资额合计 2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8%。

②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和正信验字[2006]第 7-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止，汕头 SK 已收到韩国 SKN 以货币缴纳的第 2 期出资额合计 1,100.00 万美元。至此，汕头 SK 累计收到韩国 SKN 缴纳的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汕头 SK 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金已全部缴足。

2006 年 11 月 28 日，汕头 SK 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韩国 SKN 缴纳首期出资的时间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以及汕头市外经贸局批准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即最迟应当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缴纳首期出资款)。鉴于韩国 SKN 已于 2006 年 11 月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全部出资，及时纠正了该行为，未对汕头 SK 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06 年 11 月)**

(1)2006 年 11 月 24 日，汕头 SK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汕头市工商局申请正式营业执照的相关决议。

(2)2006 年 11 月 27 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汕外经贸审[2006]155 号)，批准汕头 SK 变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

(3)2006 年 11 月 28 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 SK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400000123)，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 **3、变更企业名称(2009 年 6 月)**

(1)2009 年 5 月 14 日，汕头 SK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企业名称的相关决议，并于同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09 年 6 月 1 日，汕头市工商局下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汕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128750 号)，核准汕头 SK 更名为“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3)2009年6月10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09]54号),汕头SK完成上述企业名称变更的备案手续。

#### **4、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2010年1月)**

(1)2010年1月4日,汕头SK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决议,并于同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0年1月11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4号),批准汕头SK变更经营范围。

(3)2010年1月18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SK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汕头SK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以上产品和聚丙烯(PP)、聚乙烯(PE)、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苯乙烯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经营,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 **5、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2010年5月)**

(1)2010年4月28日,汕头SK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决议,并于同日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0年5月17日,汕头市外经贸局作出《关于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汕外经贸资字[2010]41号),批准汕头SK变更经营范围。

(3)2010年5月21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SK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汕头SK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经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以上产品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纤维及其制品;苯乙烯(33541)(仅限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及其他化工原料、各类化学品添加剂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经营,危险品化工原料等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

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 6、汕头 SK 现时的主要公司登记事项

①名称：爱思开实业(汕头)聚苯树脂有限公司；

②住所：汕头市珠池黄金围海湾大桥头；

③法定代表人：LEE IL HWAN；

④注册资本：1,300.00 万美元；

⑤实收资本：1,300.00 万美元；

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⑦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以上产品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天然橡胶除外)、纤维及其制品；苯乙烯(33541)(仅限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其他化工原料、各类化学品添加剂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经营，危险品化工原料等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后方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⑧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56 年 6 月 22 日；

⑨股东为韩国 SKN，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为 1,300.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00.00%。

经核查，汕头 SK 已通过 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汕头 SK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阅汕头 SK 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韩国 SKN 的书面申明，本所律师认为，韩国 SKN 合法拥有其所持汕头 SK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二)汕头 SK 从事业务的许可文件

汕头 SK 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经查验汕头 SK 已取得的业务许可文件，并向汕头 SK 有关人员了解，汕头 SK 现已取得下列生产经营资质：

###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汕头 SK 现时持有汕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编号：粤汕安监[乙]字[2009]000042 号），许可经营范围为“苯乙烯(33541)”，经营方式为批发，有效期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 **2、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

汕头 SK 现时持有汕头市外经贸局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55230）。

汕头 SK 现时持有 2006 年 5 月 31 日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编码为 4405140478），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

汕头 SK 现时持有汕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405600740）。

### **3、与港口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 **(1)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

汕头 SK 现时持有汕头市港口管理局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汕]港字第 25 号），认可范围为“装卸、储存苯乙烯”，作业场所为珠池黄厝围，有效期为三年。

####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汕头 SK 现时持有汕头市港口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粤汕]港经证第[0023]号），经营地域为汕头港珠池港区海洋码头泊位，准予从事的业务为：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7 日。

### (3)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汕头SK现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2009年12月17日核发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编号: Z09040203-2009-0487), 证明汕头SK的码头设施可以提供服务的船舶类型为: 油船、化学品船,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6日。

### 4、与特种设备使用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 目前汕头SK正在使用中的特种设备为22台, 均已取得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使用证编号	注册代码	发证日期
1	有机热载体 锅炉	YYL-3000(250)Y	锅粤 D00185	13004405002003090134	2009. 8. 26
2		YYL-3000(250)Y	锅粤 D00186	13004405002003090135	
3		YYL-1400Y(Q)	锅粤 DA9001	11204405002009120005	2009. 12. 16
4		YYL-1800Y(Q)	锅粤 DA9002	11204405002009120006	
5	固定式 压力容器	空气缓冲罐	容1LS 粤 D00078	21704405002006080003	2009. 8. 26
6		空气缓冲罐	容1LS 粤 D00759	21304405002002060759	
7		氮气缓冲罐	容1LS 粤 D00760	21304405002002060760	
8		氮气缓冲罐	容1LS 粤 D00765	21304405002002060765	
9		空气压缩机后冷却器	容1LE 粤 D00771	21204405002002060771	
10		除油器	容1LS 粤 D00770	21304405002002060770	
11		干燥装置 A	容1LS 粤 D00766	21304405002002060776	
12		干燥装置 B	容1LS 粤 D00767	21304405002002060767	
13		空气贮罐	容1LS 粤 D00764	21304405002002060764	
14		气液分离器	容1LS 粤 D00769	21304405002002060769	
15		空压机后冷却器	容1LE 粤 D00072	21704405002006080004	
16		缓冲储气罐	容1LS 粤 D00073	21704405002006080005	
17		缓冲储气罐	容1LS 粤 D00074	21704405002006080006	
18		吸附器(B)	容1LS 粤 D00075	21704405002006080007	
19		高效除油器380-01	容1LS 粤 D00076	21704405002006080008	
20		吸附器(A)	容1LS 粤 D00077	21704405002006080002	
21	乘客/载货	乘客电梯/YP-15-C090	梯粤 DD3418	31104405002002040091	2002. 4. 15

22	电梯	载货电梯/THJ2000/0.5	梯粤 DD3416	32104405002005010638	-
----	----	------------------	-----------	----------------------	---

### (三)主要财产

#### 1、房地产权

经查验汕头 SK 拥有房地产的产权证书，并向有关土地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有关档案，汕头 SK 目前拥有的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汕头 SK 拥有位于汕头市黄厝围东海南路的 93.2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汕头市政府 2007 年 2 月 9 日颁发的“汕国用[2007]第 720020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①土地使用权人为汕头 SK；
- ②座落：黄厝围东海南路；
- ③地号：343-00-012；
- ④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 ⑤使用权类型：出让；
- ⑥终止日期：2039 年 10 月 23 日；
- ⑦独用面积：62,167.16 平方米。

##### (2)房产

汕头 SK 拥有上述“汕国用[2007]第 72002037 号”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座落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来源	房屋结构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证字第 C4738861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综合楼	12 层	5,372.00	2007 年 1 月购买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07.2.9
2	粤房地证字第 C4738862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扩容厂房	3 层	1,467.24			
3	粤房地证字第 C4738863 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空压冷冻变电所	3 层	1,323.17			
4	粤房地证字第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	1 层	161.52			

	C4738864号	污水池					
5	粤房地证字第 C4738865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 机修车间	1层	360.84			
6	粤房地证字第 C4738866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 水泵房	1层	243.57			
7	粤房地证字第 C4738867号	汕头市龙湖区黄厝围公司内 主厂房	3层	6,719.37			

## 2、机器设备

经查阅汕头 SK 现时拥有的机器设备明细情况、机器设备取得的有关文件、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并与汕头 SK 有关人员面谈，汕头 SK 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料液配制区、聚合反应区、脱挥发区、冷凝及真空系统、料粒输送储存的包装系统、造粒区、导热油区、辅助系统设备，以及电仪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供气设备、环保设备、消防设备、化验设备、维修设备等共用设备。

## 3、专有技术——“S. O. E”聚苯乙烯专有技术使用权

汕头 SK 拥有一项“S. O. E”聚苯乙烯专有技术使用权，有关该专有技术的取得情况如下：

2007年5月18日，汕头 SK 与汕头海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汕头 SK 被许可使用年产15万吨级 PS 生产技术、年产15万吨级 PS 工厂维护技术、以及共享与生产聚苯树脂工厂的新设、新增所需的专有技术，技术许可使用费为1.23亿元，许可使用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4、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 (1)担保设置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汕头 SK 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账面值(元)	事项
货币资金	434,131,860.92	为汕头 SK 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货币资金	15,000,000.00	为汕头 SK 的海关网上支付税费设置质押担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账面值(元)	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6,690,804.85	为汕头 SK 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6,771,666.63	为汕头 SK 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8,854,390.21	为汕头 SK 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338,331.15	为汕头 SK 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合计	587,787,053.76	

汕头 SK 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汕头 SK 已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该房地产权的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证号为粤房地他证字第 C1808430 号)。

## (2) 工厂搬迁计划

经查阅汕头市黄厝围易燃易爆物品库区企业整体搬迁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2006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汕搬规[2006]1 号”《关于汕头海洋第一聚苯树脂有限公司搬迁计划的批复》以及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发的“汕搬规函-[2006]1 号”《关于汕头海洋第一聚苯树脂有限公司请求给 SKN 在汕头新设公司——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就搬迁问题出具正式函件的复函》，汕头 SK 的工厂所在黄厝围片区将分期、分批搬迁，其中汕头 SK 在 2014 年底前实施搬迁。

## 5、汕头 SK 租赁土地、房屋等的主要情况

### (1) 码头租赁

2008 年 9 月 2 日，汕头 SK 与汕头经济特区海洋聚苯树脂厂订立了《码头租赁合同》，约定由汕头 SK 向该厂租赁位于汕头市黄厝围与汕头 SK 厂区相邻的化工专用码头使用权。配套设施包括码头构筑物、运营码头需使用的海域使用权、码头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码头构筑物与该厂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汕头 SK 工厂搬迁为止，租金按汕头 SK 实际卸货量计算，每吨 8.5 元。

### (2) 仓储合同

2011 年 9 月 20 日，汕头 SK 与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订立了《仓储合同》，约定由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为汕头 SK 的散装液体货物(苯乙烯)提供装卸、保管服务，仓储费用自每吨货物入库之日起按 50 元/吨乘以周期计算，

仓储周期为 30 天。当汕头 SK 的货物存储超过周期时，乙方以仓储周期届满时甲方货物结存量按实际结存量计算，按 1.5 元/吨乘以天数计算。

#### **(四)对外担保**

经查阅汕头 SK 的银行贷款卡、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6270031 号”《审计报告》，以及汕头 SK 出具的声明函，汕头 SK 除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外，目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环保**

##### **1、汕头 SK 的环保情况**

汕头 SK 现时持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5002011000067 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06 年 6 月 13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对汕头 SK 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同意汕头 SK 在汕头市中山东路海湾大桥头建设该项目。2009 年 10 月 28 日，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汕市环验[2009]153 号”验收意见，原则同意汕头 SK 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生产线项目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2、汕头 SK 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汕头 SK “近三年基本能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履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等义务，尚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阅汕头 SK 的工商、税收、国土、港务、环保、质监、安监、外资、外汇、海关、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6270031 号”《审计报告》，登陆有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以及汕头 SK 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汕头 SK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方面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浪网的报道，韩国 SK 集团首席副董事长同时亦是韩国 SKN 的董事崔再源因涉嫌非法挪用资金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被捕，案件正在进一步的调查之中。本所律师查阅了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6270031 号”《审计报告》，其中无汕头 SK 与韩国 SKN 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内容，韩国 SKN 与汕头 SK 发生的业务，均为汕头 SK 向韩国 SKN 及其关联方采购 SM 等原材料形成的经营性业务。同时，韩国 SKN 已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声明，其合法拥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或可能存在引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韩国 SKN 董事崔再源涉嫌非法挪用资金事宜未对汕头 SK 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标的股权项下的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标的股权项下的资产所存在的担保情况，汕头 SK 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通知相关贷款银行，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星辉车模与韩国SKN交易双方所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附件列明了汕头SK的原有债权债务，该等债权债务仍由汕头SK独立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汕头SK债权债务主体的转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亦不涉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

星辉车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经向星辉车模董事会秘书确认，星辉车模将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星辉车模尚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核准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星辉车模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质条件

经查阅正中珠江对汕头SK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11006270031号”《审计报告》、汕头SK 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情况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11006270042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对星辉车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11006270019号”《审计报告》和“广会所专字[2011]第11006270020号”《审计报告》，立信评估出具的“立信(证)评报字[2011]第A0515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汕头SK的守法证明文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协议、星辉车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星辉车模现时有效的《章程》及法人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与星辉车模、汕头SK有关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汕头SK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

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1、汕头SK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的要求和规定，汕头SK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汕头SK的环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五)部分。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汕头SK“近三年基本能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履行排污申报、缴纳排污费等义务，尚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

3、汕头SK依法取得现时经营场所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汕头SK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星辉车模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属于星辉车模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星辉车模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星辉车模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星辉车模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星辉车模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汕头SK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740.01万元。根据星辉车模与韩国SKN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56亿元。

星辉车模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星辉车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韩国SKN所持有的汕头SK 67.375%的股权，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一)部分所述，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韩国SKN所持有的汕头SK 67.375%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SK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承担主体不会发生变化。

据此，在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第(二)部分所述的批准和授权手续后，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星辉车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星辉车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汕头SK主要从事聚苯乙烯系列合成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聚苯乙烯可作为星辉车模主要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通过本次交易，星辉车模可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进一步优化原材料采购体系，保障星辉车模车模及玩具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星辉车模原有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且，星辉车模可利用玩具制造领域的资源帮助汕头SK拓展销售渠道和发展客户资源，进一步促进汕头SK业务的发展。同时，星辉车模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主营业务拓展至聚苯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领域，完善其现有的产业链格局，实现星辉车

模在前端采购、后端品牌授权、营销等方面延伸公司产业链体系的战略布局，支撑星辉车模的车模制造及品牌授权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将形成星辉车模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1100627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1月30日，星辉车模的货币资金为74,951.03万元，占星辉车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7.99%。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星辉车模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星辉车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星辉车模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星辉车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星辉车模的独立性，韩国 SKN 承诺，在其作为汕头 SK 的外方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汕头 SK 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 SK 与韩国 SKN 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汕头 SK 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鉴于原材料 Styrene Monomer (SM) 的供应紧缺，双方亦约定过渡期后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同等条件下，韩国 SKN 应尽量向汕头 SK 供应 Styrene Monomer (SM)。

此外，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汕头 SK 成为星辉车模的控股子公司，为杜绝产生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星辉车模的实际控制人陈雁升、陈琼辉亦出具了《关于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星辉车模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星辉车模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星辉车模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星辉车模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将继续保持。

**(八)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按规定进行了盈利预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查阅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110062700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汕头 SK201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752.50 万元，2012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2,761.56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担任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广发证券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2400000001337)，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Z25644000)。

### **(二)资产评估机构**

联信评估担任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联信评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0953)、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NO. 4402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200055006)；经办人员潘赤戈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44030044)，经办人员

李小忠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 44000034)。

### (三) 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担任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经核查, 正中珠江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000012402)、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号: 01206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56); 经办人员吉争雄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 440100010002), 经办人员张腾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 440100790044)。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星辉车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24401199410259760); 经办律师李彩霞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14401200711680053), 经办律师王志宏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 1440120091096956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双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 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 标的股权项下的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标的股权项下的资产所存在的担保情况, 汕头SK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通知相关贷款银行,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

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星辉车模和其他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条件；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星辉车模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是《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2012年1月7日